

岚皋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  
南宫山镇桂花村一组公路通组路建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 岚皋县南宫山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陕西北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12月 26日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方）：岚皋县南宫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方）：陕西北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岚皋县2025年第二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南宫山镇桂花村一组公路通组路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岚皋县南宫山镇桂花村一组

工程范围：南宫山镇桂花村一组岔路口-大古树实施路面硬化，总长度2.748公里，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4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面工程，排水沟工程，安保工程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第二条 工期

1、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0日；竣工日期：2026年6月20日；  
总工期：180天。

2、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必须严格按发包方制订的进度计划，确保各节点按计划完成。

## 第三条 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方式

### 1、合同价款

承包价格：小写2191000.00元整，大写：贰佰壹拾玖万壹仟元整。  
承包价格中含税金、管理费、利润、施工期间承包方的各类风险及施工

人员工资、食宿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方需提供施工发票。该合同价款包括了承包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规范、标准、图纸中确定的全部内容。

2、结算办法：银行转账（参考实际工程量，具体结算金额以审计结论出具为准）。

3、结算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发包方预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总额的97%，剩余3%的工程款待审计结论出具后支付。

#### 4、质保期

质保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壹年

### 第四条 工程质量

1、工程质量：必须按照、现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现行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第五条 双方职责

#### （一）发包方职责：

1、根据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承包方施工全过程的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计量检测、实验的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

2、提供图纸、进行施工技术交底。

3、根据工程情况要求承包方增减施工人数，满足施工进度的需要。

4、督促承包方向其雇用的员工、农民工及时、足额发放工资。

5、负责定期按合同约定对承包方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根据建设单位支付情况办理支付。

#### （二）承包方职责

1、全面履行本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

2、负责本合同全面履行的施工项目经理为：张洪，证号为陕261192016862，亲自指挥生产施工，并保持项目施工相对稳定。

3、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技术标准规范、技术指标及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加强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确保施工生产安全；加强现场管理，实施文明施工。

4、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发生损坏，由承包方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维修费用；如因当地老百姓损坏由发包方协调处理，期间费用由损坏人赔偿。

5、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

6、承包方与自己雇用的人员形成劳动关系，依法办理符合《劳动合同法》规定的一切手续。

7、非发包方过失引起的一切费用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方负担，承包方承担责任后应继续履行合同。

8、承包方应向其雇用的员工、农民工及时、足额发放工资。

9、承包方负责清运自身施工产生的垃圾，成品保护的铺设、拆除及清运至现场建设单位（或发包方）指定堆放地点。

## **第六条 安全生产**

1、承包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为生产工人配备必须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劳动保护用品，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知识学

习和基本的安全防护培训，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本承包合同工程施工人员以及其他第三方的健康和财产的安全。

2、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方应按发包方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发包方，积极组织自救，并接受发包方的应急救援，同时配合并接受有关方面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3、承包方应按安全生产要求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的随时检查并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及时整改，承包方应确保安全防护设施的有效防护，保证作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的正确使用。

## **第七条 保险**

1、承包方必须与自己雇用的现场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本工程中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足额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当发生保险责任内的损失或损害，如由发包方负责组织保险理赔事宜时，承包方应积极配合保险理赔资料的搜集，若因承包方原因导致无法进行保险理赔，承包方承担全部费用及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由于发包方指挥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经济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2、发包方不按时提供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等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方投入本工程的施工队伍和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调出或更换，若确实需要，需报请发包方同意。

4、承包方必须按时足额发放其员工工资，若发现拖欠员工工资事项，由承包方负责。

###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向岚皋县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

①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②调解要求停止合同的履行，且为双方接受；

③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的履行；

④法院要求停止合同的履行。

###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

发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地址：

电话/传真：

承包人：（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地址：

电话/传真：



签订日期：2020年12月20日